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1.84 亿元人民币、期限 5 年、参照同期银行 LPR 贷款利率上浮 10%；
-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智中”）收购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 号、2 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以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MW 机组 AGC 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公司拟向宝光智中提供不超过 1.84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收购上述储能调频项目。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 LPR 贷款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5 年。

公司持有宝光智中 45%的股权，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华投资”）持有宝光智中 6%的股权。鉴于邹群（公司董事）持有宝华投资 9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宝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宝华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因宝华投资未同等比例向宝光智中提供借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4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支持宝光智中收购储能调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宝光智中45%的股权，宝华投资持有宝光智中6%的股权。鉴于邹群（公司董事）持有宝华投资9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宝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宝华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因宝华投资未同等比例向宝光智中提供借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UTAQ271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9号楼133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群

控股股东：邹群，持股比例90%；

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与宝华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宝华投资尚未开展业务。

##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TMX8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洪涛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G 层 CG03F

股权情况：公司持股宝光智中 45%的股权，为宝光智中控股股东，北京智中院持有宝光智中 20%的股权，安吉清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宝光智中 19%的股权，安吉清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宝光智中 10%的股权，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宝光智中 6%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能源大数据分析、电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与宝光智中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拟向宝光智中提供不超过 1.84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收购上述储能调频项目。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 LPR 贷款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5 年。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收购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 号、2 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以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MW 机组 AGC 储能辅助调频项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可满足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

##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该笔委托贷款风险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资产收购完成后，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财务管理处定期跟踪宝光智中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
2. 宝光智中每月向公司提交运营报告，若发现风险，公司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3. 积极支持帮助宝光智中尽快正常投入运营，开拓市场，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保障到期偿还贷款。

## **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的情形。

##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邹群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宝光智中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邹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